6月以来，各有关单位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创新方式方法，深入推进跟踪监督工作——

靶向发力为自贸港建设精准护航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詹君峰 赵雅婧

2020年4月底，省委、省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6月12日，全省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电视电话会议在海口召开，围绕《意见》，对全省跟踪监督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并开展业务培训。在海南自贸港建设的大环境下，在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势之中，海南紧扣实际，全力部署推进针对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建设开展的跟踪监督，以此精准“出击”，力促优化营商环境，护航自贸港发展。

两个多月来，在省委、省政府重视下，涉及其中的业主单位、市县政府以及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各自监管部门、监督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创新监督方式方法，不断将“关口”前移，推进跟踪监督工作。省跟踪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四个决不允许”的要求，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积极作为，构建“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监督部门”三位一体的跟踪监督模式，对全省在建和今年计划建设的5365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开展嵌入式、全过程监督，有力推动项目建设高效廉洁、提质增速，以高质量高标准的项目，推动高质量高标准建设海南自贸港。

省委第六巡视组第一分组到海口绕城公路美兰机场至演丰段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

高位谋划推进 细处落实担当

“当前，海南自贸港正加紧建设，改革越深入、建设越加快，党员领导干部面对的考验越艰巨，海南面临的全面从严治党形势就越复杂。”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随着自贸港建设的推进，近几年将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开工建设。项目开展与推进的质量关乎自贸港建设质量，更关乎外界对于自贸港建设的信心。如何优化营商环境、如何精准助力高质量推进自贸港建设，也成为摆在纪检监察机关面前的一道道“必答题”。

2019年，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纪委书记赵乐际在海南调研时就指出，要紧紧围绕自贸区自贸港规划、建设、管理这件大事，一开始就要监督，全过程跟踪监督，重点项目重点监督。

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是省委着眼于自贸港建设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省委七届八次全会专门进行了部署，在《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中明确提出实现对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分级抓、全覆盖。省委书记刘赐贵对跟踪监督工作高度重视，多次作出明确指示，对工程项目提出了“四个决不允许”的要求。

“从近年查办的腐败案件来看，工程和土地领域腐败易发多发，几乎所有的大案要案都涉及工程腐败问题。因此，面对这些工程项目巨额投资，必须扎紧制度的笼子，进一步落实各级党委（党组）主体责任，防范工程项目和土地出让领域的廉洁风险，为加快自贸港建设营造良好的纪法环境和公平竞争环境。”省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说。

单位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出席动员部署会，共同起草和审定相关工作方案，为跟踪监督工作建章立制……6月12日动员部署会议一结束，各涉及单位迅速响应，纷纷行动起来。

“我们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意见》和省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领导小组制定的五项制度，委领导、有关处室和项目单位负责人就如何贯彻执行《意见》、进一步落实业主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进行深入研讨，进一步厘清了工作思路。”省卫健委副主任周国明说。

省农业农村厅起草《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廉洁风险防控行业监管方案（初稿）》，明确监管目标、职责范围、责任分工、实施流程和工作要求，还印发了《关于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田间工程初步设计工作的通知》，细化农田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具体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工作。

突出“跟踪”属性 日常监督做深做细做实

跟踪监督的要义在于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防范化解廉洁风险，突出的是“跟踪”二字。因此，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监督部门和市县在压实责任过程中格外注重将日常监督做深做细做实：业主单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行业主管部门通过日常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及早发现和整改问题；监督部门靠前监督、主动监督，通过日常谈话、监督检查压实业主单位主体责任、监管部门行业监管职责，突出发现问题、抓实问题整改。

“我们制定了《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围绕规划、用地、用海等容易发生问题、诱发腐败的环节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全面构建各级各部门各岗位风险点排查、防控、监控、处置机制，并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和年终考核。”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副厅长贾文涛介绍。该厅还正在加紧推进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开发建设工作，构建交易全程电子化、交易全程留痕的网上交易模式，改变以往线下交易可能带来的“寻租”隐患。

值得一提的是，为进一步压实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监督部门以及市县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责任，省跟踪监督工作领导小组还组织开发了跟踪监督系统，将于近期上线运行。届时，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监督部门分管跟踪监督工作的领导及联络员可随时登录系统了解跟踪监督情况、更新台账信息，及早发现和督促整改问题，做到监督“关口”前移、抓早抓小，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做实日常监督。

据介绍，各业主单位紧紧围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主体责任，做实日常监督、过程监督，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把小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4月以来推动省本级170个正在建设的项目赶上序时进度、4个项目超过序时进度、67个项目顺利开工，切实把疫情影响的工期夺回来。

聚焦关键环节 突出问题导向

跟踪监督，跟得要紧、盯得要准，坚持以问题导向，及时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问题，是跟踪监督发挥实效的重要举措。

省跟踪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程领域腐败案件特点，重点梳理出在项目立项、招标投标、施工建设、验收支付等关键环节的16个廉洁风险点。结合这些廉洁风险点，几个月来，各相关单位从自身情况出发，梳理各自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可能存在的廉洁风险点，建立廉洁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清单和管理台账，一一排查，重点突破。

省水务厅通过监督检查，对各水利公共工程项目存在问题建立工程项目监管台账，梳理廉洁风险点，制定防范化解廉洁风险的措施，建立廉洁风险防控监管责任清单。

省生态环境厅不仅开展廉洁风险点排查，还紧盯“关键少数”，召开厅党组“一把手”与下级“一把手”廉政集体谈话，抓住关键岗位和人员开展警示教育，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防止发生违纪违法问题。

各行业监管部门自觉履行监管职责，聚焦项目立项、招标投标、施工监理、验收支付等关键环节，研究防范化解廉洁风险措施，做到对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整改纠偏，使项目建设少走弯路，确保超常规的举措在合规下顺利推进。省财政厅以预算归口管理加强资金安全监管，将省本级公共工程项目嵌入财政一体化信息系统进行监管，按照预算归口管理原则进行分工，明确责任处室、责任人，切实织密监管责任网，严格把关每一笔资金，确保合规安全。

纪检监察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牢牢抓住廉洁风险防控这条主线，认真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突出事前监督、事中监督，紧盯“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关键环节”，着力压实业主单位、监管部门的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推进中的问题，确保项目廉洁高效安全推进。七届省委第七轮巡视在全省率先破题，对24个投资500万以上的工程项目开展专项巡视。

据悉，第七轮巡视采取“常规+专项”模式，建立跟踪监督专项巡视巡察常态化机制，常规巡视巡察同步将公共工程和土地项目纳入监督。“下一步，对巡视巡察过后相关领域问题仍然突出的，将适时组织‘回头看’。”省委巡视办相关负责人说。

“下一步，省纪委监委将深入研究跟踪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抓好问题整改的同时，对跟踪监督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双向移送、优先受理、优先研判、优先处置、及时反馈，确保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廉洁安全，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保驾护航。”省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表示。

（本报海口9月9日讯）

省纪委监委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

紧盯风险环节 全程嵌入监督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周旭

“针对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投入大、评估价格难、更新换代快、技术参数多，产品规格杂，隐蔽性和专业性强的实际，我们专门组织信息化专家对省大数据管理局14个500万元以上项目开展全程嵌入式监督，先后发出监督建议书2份，整改建议书1份，现场监督6次，提出问题80个，初步探索出一条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跟踪监督工作路径。”近日，省纪委监委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主要负责人表示。

自今年6月我省召开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议以来，省纪委监委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压实工作责任，选任专家全程跟进监督，重点环节重点介入，深入推进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

据介绍，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协助和监督下，省工信厅充分发挥其全省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协同建立与省信息化专家库不交叉重复的跟踪监督专家库，协调推进跟踪监督工作。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与省大数据管理局党委主要负责人开展廉政谈话，督促该局建立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清单和台账，严格把好自建项目监督关口，对各市县及省直各部门62个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抽查审核，防范化解廉政风险，推动行业规范管理，力求把重大政务信息化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在跟踪监督工作中，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还根据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特点、回避制度、监督难度等情况，每次着重从责任担当、专业技能、任务落实等方面综合评估抽选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造价评估三个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嵌入式监督，确保信息化建设项目跟踪监督工作的有效实施。

为提高跟踪监督实效，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还以风险控制为导向，制定《跟踪监督工作流程图》，围绕项目计划、可行性研究、设计及投资概算、招标、验收等五个重点环节，明确46项重点监督内容，采取材料审核、实地检查、面谈核实等方式，分阶段、分节点进行审核把关，发现问题及时纠偏纠错，既便于全程参与，又避免过度参与，影响独立性，力求遏制重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不廉洁问题的出现。对已招标的项目强化事中监督，加强对项目招投标合规性和项目实施有效性的审核。对未招投标项目强化事前监督，加强对项目设计方案的科学性和投资概算的合理性审核，去除设计方案中带有指向性的技术标准。通过全过程嵌入式跟踪监督，省大数据管理局项目评审流程逐步完善，评审专家准入标准逐步提高，项目资金使用逐步规范，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性逐步增强。

“下一步，我们将督促省大数据管理局继续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完善跟踪监督工作机制，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相关负责人说。

（本报海口9月9日讯）

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

突出廉洁监督 督实主体责任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孙朝赞

开展公共工程跟踪监督是落实省委七届八次全会精神、《中共海南省委关于贯彻落实<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的决定》一项重要举措，自2020年4月《关于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的意见》出台以来，省纪委监委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针对该厅公共工程项目多、资金数量大等特点，紧紧围绕监督这个基本职责、首要职责，定位向监督聚焦，责任向监督压实，力量向监督倾斜，做实做细公共工程跟踪监督工作，为加快推进自贸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坚强的纪法保障。

“要‘狙击’，就要先在薄弱环节设堤筑坝。我们首先深入分析近些年来交通公共工程建设基本形势，摸排可能存在的廉洁风险点，围绕前期准备、招标投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紧盯每个环节，尤其在材料采购、分包管理、质量监理、安全管控、计量把关、设计变更、资金拨付、竣工验收八个具体流程，努力把风险降到最低点。”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组长夏炎介绍。

据悉，截至目前，省交通运输厅500万元以上在建公共工程24个，其中公路工程23个，水运工程1个。在认真梳理廉政风险点基础上，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认真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对澄迈和屯昌公路分局负责的公共工程项目开展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项目决策不规范、监督不到位、拨付工程计量款不规范等6个方面共21个问题。对这些问题，该组及时向省交通运输厅党组进行反馈，还发出监督建议书1份，督促整改，压实责任落实。

在开展跟踪监督过程中，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力求驻巡监督“双剑”合璧，压实各方责任。该组督促省交通运输厅认真落实今年省委巡视提出的意见建议，要求严格落实制度规定，还会同省交通运输厅和省公路局，组织全省24个在建公路水运公共工程项目、17个在建公路养护工程项目中标单位集中预警谈话，并签订《廉洁承诺书》，进一步压实省交建局、省公路局、省港航局等业主单位主体责任，压实省交通运输厅行业监管责任。

为摸清交通公共工程建设项目重点难点问题，为下一步对其余20余个公共工程制定针对性跟踪监督方案积累经验，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还选取了五指山至保亭至海棠湾高速公路、白沙快速出口路两个省重点项目，开展了历时40天的全流程专项监督。从项目立项报批等7个方面开展监督检查，特别是把工程建设廉洁性放在突出位置。

“我们还通过代建单位微信工作群发布举报热线，将其作为公共工程跟踪监督的重要切入点。廉政建设直接影响工程建设，交通公共工程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更关系自贸港建设，驻省交通运输厅纪检监察组将持续深入推进跟踪监督，不断创新形式方法，推动省交通运输厅为自贸港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尽职尽责。”夏炎说。

（本报海口9月9日讯）

屯昌：

做细做实全过程监督

■ 本报记者 尤梦瑜 通讯员 何瑶琳

日前，“以案释纪法 自警守廉洁”——全省党员干部警示教育巡回展在屯昌展出时，展示的一批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领域典型案例引人关注。

“随着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推进，涉及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也在不断增加。而工程项目涉及面广、资金密集、审批权力集中，历来是违纪违法案件易发多发领域。工程项目腐败案件频发的背后，主体责任的缺失和监管不到位是一个重要原因。”屯昌县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介绍。

据了解，2020年，屯昌县年度计划投资20.54亿元，省、县重点及一般项目共53个。

针对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涉及面广且量大的问题，屯昌从项目业主单位和行业监管部门各自职责出发，制定了《屯昌县开展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项目业主单位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部门监管责任。屯昌县纪委监委在监督中明确和细化各方责任，督促各方制定责任清单、风险清单、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形成了“四位一体”的工作机制，不断压实各部门监管责任，确保跟踪监督工作有抓手，实现对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全方位监管。

据悉，目前屯昌26个项目业主单位和13个行业监管部门都已制定责任清单、风险清单、工作方案和工作台账。

公开是最好的“防腐剂”，监督是最佳的“消毒液”。

屯昌强化公众监督，切实增强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实施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全县跟踪监督清单中209个公共工程项目和13个土地出让项目均已在网上进行公示，发放宣传手册1000份，悬挂横幅，设立举报箱、公告栏，让每一名群众对正在开展的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跟踪监督一目了然，让每一位参与工程项目建设、负有审批监管的人员都知道自己时刻受到纪法的约束和群众的监督。此外，屯昌县纪委监委还明确专人负责受理公共工程和土地出让项目信访举报，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

近期，屯昌县纪委监委成立专项督查组，聚焦决策立项、竞标发包等关键环节，履行监督的再监督职责。抽取15家业主、监管单位，采取查阅资料、座谈了解、走访施工场地等方式，对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情况进行抽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此外，还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比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造价咨询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行业主管部门”七个市场主体，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

在强化日常监督全覆盖的同时，屯昌还注重加强与巡察机构、审计机构的协调协作，在情况互通、手段互补、资源共享、成果共用上实现全面深度融合。建立巡察与审计联动机制，出台《关于加强县委巡察机构与审计部门协调配合的规定（试行）》，构建起严密的监督网，形成强大的监督合力。

（本报屯城9月9日电）